

馆陶县寿山寺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精神、三定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乡承担工作职责，2021 年我乡实施了化工园区占地项目、2020 年城乡观摩项目、县医院西征地项目、106 国道西环渠占地项目、106 绕城项目、309 国道两侧绿化项目等 53 个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87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749.1 万元（县级 8749.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资金 8749.1 万元，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各个项目活动成功开展后，对各个项目进行建设进行征地，加强民生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与保证社会稳定。

2、阶段性目标：各个项目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对各个项目进行建设进行征地，加强民生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与保证社会稳定。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本单位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就是审视财政资金支出所要实现的目标与结果之间的关系，结果与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或偏离程度如何。预算绩效评价是判断预算支出是否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这是保证预算支出工作可持续性的基本条件。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以 2021 年度项目库为依据，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自评，包括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属于跨年度的项目，自评资金范围包括项目历年使用的所有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重要性原则；（2）客观性原则；（3）科学性原则；（4）常规性原则；（5）及时反馈性原则；（6）公开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实际完成率
	质量	质量达标率
	时效	完成及时性
	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选一种或多种。

4、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依据市有关文件进行的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设置为一级指标四个、二级指标七个、三级指标十二个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分值和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3、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5、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6、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7、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8、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9、评价结果反馈；10、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化工园区占地项目、2020 年城乡观摩项目、县医院西征地项目、106 国道西环渠占地项目、106 绕城项目、309 国道两侧绿化项目等 53 个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100 分），其中：执行率得分：10 分，绩效指标得分：90 分。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县委县政府会议精神及三定方案要求及工作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投资额，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按照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和计划，合理确定项目资金额。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第三方评审公司测算依据，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化工园区占地项目、2020年城乡观摩项目、县医院西征地项目、106国道西环渠占地项目、106绕城项目、309国道两侧绿化项目等53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各个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补助个人（家庭）数量（户）实际完成 1790 户，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受益村庄的个数 21 个，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补助覆盖率(%) 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占地款发放标准全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发放，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改善(%) 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 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使用性(%) 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4、满意度指标：相关人群满意度(%) 实际完成 95%，年度指标完成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地了解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

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频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提高工作效率，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

六、有关建议

上级多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培训与学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项目绩效评价，无其他需要向财政部门反映和说明的问题。